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6-82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000 股，回购价格 8.27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9日